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107）北市財政字第 10731113200 號
函修正第 5、7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提供本局廉政業務稽核、涉嫌貪瀆違紀風紀案件調查工作之法律及專業服務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督導及考核本局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事項。

（四）檢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指定本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；並置委員共十八人，由本局另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科室主管及所屬稅捐稽徵處、動產質借處處長兼任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職員兼任，辦理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